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

貳、會議地點：綜合三館 4 樓 學院會議室

參、主席：許院長永和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附表)

記錄：夏儷文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院「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評分表【適用於專門著作或應用技術研發成果升等】」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1.研究部分基本標準細目新增SCIE與ESCI，業經113年12月24日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2.本案於申請114年2月1日升等生效者開始適用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並陳核校長核定。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評分表【適用於專門著作或應用技術研發成果升等】

105年12月20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9日院務會議討論 106年02月10日奉校長核定
113年12月24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申請人	單位：	姓名：	現職職稱：	擬申請升等職稱：
評審單位：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會		評審人：	(簽章)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項目與配分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備註
研究 (40分)	一、本項細目之基本標準：(達本標準者給予24分) 1. 具有發表(或已被接受)於國內外學術刊物(屬 SCI、SCIE、SSCI、TSSCI、ESCI、EI 等列名)之論文及發明專利證明，升等教授五件、副教授四件、助理教授二件。 2. 技術移轉金(含專利技轉、know-how 技轉及先期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升等教授達120萬以上、副教授達90萬以上、助理教授達60萬以上。 3. 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累計金額(擔任計畫主持人且為企業出資)，升等教授達75萬元以上、副教授達60萬以上、助理教授達45萬以上。 4. 以本校名義主持或協同主持校外重要計畫或企劃案，所衍生之應用技術、卓越貢獻或特殊成就，經系教評會認可者。			一、本項目評分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者，不得再作為代表作。 二、發明專利、技術移轉金、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等，須為七年內且為取得前一職級後與升等技術相關之成果。 三、符合本項細目之基本標準者給予評分24分，其餘(扣除基本標準)之研究成果於計分標準內評分。 四、專門著作需由合法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並具有原創性質(翻譯、編訂、編撰者不在此限)。 五、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論文、發明、作品、成就證明、研究成果有違反學術倫理之嫌經審議確定者，本項為不合格。 六、本項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 七、本項目得分未達28分為不合格。 八、以學位升等者，不受基本標準所列論文、期刊篇數之限制。
	二、本項細目之計分標準：(至多16分) 5. 就教師研究成果品質酌予加減分，發表EI論文分數折半計算。			
	本項目得分			
評審項目與配分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備註
教學 (30分)	一、本項細目之基本標準：(達本標準者給予18分) 1. 專任現任教師等級年資滿三年。			一、本項目評分以現任教師等級之期間為限。 二、獲准在國內外全時進修之教師，其升等年資應扣除其進修之期間，部份時間進修者視同連續服務。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資格之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其講師之教學年資合併於助理教授之教學年資。 四、符合本項細目之基本標準給予評分18分，其餘(扣除基本標準)之教學成果於計分標準內評分。 五、最近五年有未經本校同意在外兼課或兼職事實經本校處分有案者，本項為不合格。 六、各系所或相關單位須提供在本校之教學成效相關資料或教學評鑑資料，做為計分依據。 七、本項目得分為本項細目之基本標準與計分標準之評分總和。 八、本項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 九、本項目得分未達21分為不合格。
	二、本項細目之計分標準：(至多12分) 2. 在本校原級職內之專任教學年資(每起一年加1分，以3分為限)。 3. 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與校外比賽獲獎，經教評會認可者(每件加1至2分，以4分為限)。 4. 在原級職內編著之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每件2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者。內容具完整性、並經打印提供本校學生普遍使用者)，(每件加0.5至1分，以4分為限)。 5. 有無故缺課或調課情況(扣1至3分)。 6. 常有遲到早退情況(扣1至3分)。 7. 有不依規定時間繳交成績情況(每件扣1分)。 8. 監考缺席或不認真(扣1至3分)。 9. 教學不力，教學評鑑不佳者(扣1至6分)。 10. 參加教學相關研討會，每年至少一次。 11. 授課時間之外未排定 office hours 輔導學生者(扣1至4分)。 12. 教學認真、評鑑優異者(加1至6分)。			
	本項目得分			
評審項目與配分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備註
服務及輔導 (30分)	一、本項細目之基本標準：(達本標準者給予15分) 1. 專任現任教師等級年資滿三年、服務合作表現尚屬正常者。			一、本項目評分以現任教師等級之期間為限。 二、獲准在國內外全時進修之教師，其升等年資應扣除其進修之期間，部份時間進修者視同連續服務。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資格之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其講師之教學年資合併於助理教授之教學年資。 四、符合本項細目之基本標準給予評分15分，其餘(扣除基本標準)之服務推廣成果於計分標準內評分。 五、最近五年有違反教育法令、本校規章之重大事實以及其他違法行為經本校處分有案者。 六、本項目得分為本項細目之基本標準與計分標準之評分總和。 七、本項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 八、本項目得分未達21分為不合格。
	二、本項細目之計分標準：(至多15分) 2. 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盡責績效良好，有正式紀錄者(每年加0.5分，以3分為限)。 3. 擔任各種委員會委員協助校(系)務，表現受肯定，有具體貢獻並有正式紀錄者(每件加0.5分，以2分為限)。 4.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熱心服務成效良好，有正式紀錄者(每件加0.5分，以2分為限)。 5. 超時上課未支領鐘點費(每件加0.5分，以2分為限)。 6. 對推廣教育或校內外服務工作具有成效，正式受褒揚者(每件加0.5分，以2分為限)。 7. 熱心為學生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有正式紀錄者(每件加0.5分，以2分為限)。 8. 對系或校務發展並參與執行有具體貢獻事蹟，並有正式紀錄者(每件加0.5分，以2分為限)。 9. 其他校內外有增益校譽之具體優良事蹟，並有正式紀錄者(每件加0.5分或1分，以2分為限)。 10. 上課及 office hours 之外留校時間不足者(扣1至4分)。 11. 本位太重合作表現不佳，或有損系科校之聲譽(扣1至4分)。 12. 以本校為執行單位，獲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產學合作計畫(以主持人為限，每件加0.5或1分，以6分為限)。 13. 順利進修完畢，獲博士學位，以學位升等者(五年內畢業者加6分、六年內加5分，以下每增一年遞減1分)。			
	本項目得分			
總得分				